**新北市立豐珠中學111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**

**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110年9月2日新北教中字第1101627100號函辦理。
2. 甄選名額：教務處、輔導處行政業務助理兼圖書館管理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3.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 （二）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，並須配合學校作職務調整。

（三）國中畢業以上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
（四）為配合身心障礙保護法，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考，唯需能勝任工作。

1. 工作期限：自111/1/1-111/12/31，如組織再造與人力規劃試辦方案終止，即刻解約，不得異議，本計畫聘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、死亡撫慰金、約聘僱離職儲金辦法法規之規定，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，其依本契約暫僱用之年資，不予採計提敘俸級，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2. 薪資報酬：教務處、輔導處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基法基本薪資規定，每月提撥勞退儲金，享有勞健保，無年終工作獎金。
3. 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測驗：內容為試算表、影像編輯、海報製作及文書處理基本能力，占總成績40％。

（二）面試：工作所需相關知能，占總成績60％。

（三）成績未超過70分不予已錄取。

1. 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21日（二）12:00時止，檢送相關證件親自至教務處辦理報名，報名費用免費。
2. 報名所需證件：

（一）最高學歷證件。

（二）國民身份證。

（三）履歷表含自傳。

（四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（五） 在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（六） 以上證件繳驗正本，正本驗畢退還，影本一律以A4格式抽存。

1. 甄選時間：110年12月24日（五）上午10時起。
2. 錄取公告日期：

110年12月24日（五）下午五時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（http:// www.fjjh.ntpc.edu.tw）。

1. 報到簽約：錄取人員，110年12月27日（一）上午08：00～10：00，攜帶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及2吋照片2張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簽約手績。逾時未依規定辦理簽約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2. 洽詢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(02)-24903727轉121。
3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及門首公布。

 **附件1**

**新北市立豐珠中學111年度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（編號由本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
|  |  |  　年　月　日 |
| 住址 | □□□ |
| 現職 |  | 電話 |  |
| 學歷 |  | 科系別 | 主修： | 畢業年月 | 證書字號 |
| 輔系： |  |  |
|  | 原始成績 | 百分成績 | 總成績 | □錄取□不予錄取□備取第　　名 |
| 電腦能力測驗(40%) |  |  |  |
| 面試成績(60%) |  |  |

**新北市立豐珠中學111年度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甄選自傳**

**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編號：（　　　 ）編號由本校填寫**

1. 成長背景：
2. 家庭概況：
3. 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：
4. 專長：
5. 興趣：
6. 選擇本校的原因：

|  |
| --- |
| 1. 甄選日期：110年12月24日

　　(請考生於當日上午9時30分至本校射干廳報到)。 |
| 1. 甄試時間：按應試證號依序參加各項甄試。
 |
| 1. 參加甄試時，請摧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。
 |
| 1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 |

|  |
| --- |
|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111年度組織創新輔助教學臨時人員甄選應試證 |
| 姓名 |  |
| 編號 |  |
| 工作項目 | 教務處、輔導處交辦事務 |